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張立欣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許富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貴帥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萬零貳佰參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陸仟陸佰參拾玖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